捐款不公開聲明書

本人捐款予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， 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將本人捐款姓名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立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、傳真或掃描E-mail至：**

**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9樓之2**

**傳真：02-2370-3636**

**E-mail： spef@ms24.hinet.net**

**電話：02-2312-3838**